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通知，其根据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聂景华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聂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聂景华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聂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同时聂景华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将其之前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的 2000 万股股权，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28 万股，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0 万股，聂景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4.42%，上述净增加质押的 1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截至本公告日，聂景华先生个人共质押了 6515 万股公司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4%。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